

嘉義縣立北回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- 一、 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
- 三、 本規範細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 - （二）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校內外堂課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 - （三）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 - （四）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 - （五）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，得予暫時交付導師保管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後再歸還學生。
 - （六）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四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賴茂盛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翁翊秦

校長：

校長蔡明哲